**《沈阳市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**

**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政策解读**

按照《辽宁省落实国家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》工作要求，沈阳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联合印发《沈阳市2025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沈交发[2025]8号），明确了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的各项工作要求，为便于更好了解文件精神，下面对政策实施目标、政策主要特点、补贴申请注意事项等事宜进行具体解读。

一、政策实施目标

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货车，推动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普及，降低污染物排放；鼓励新能源车辆推广与应用，支持物流行业绿色转型；规范补贴流程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政策公平高效落地。

二、2025年政策主要特点

1.补贴范围

报废车辆：沈阳籍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中型、重型营运货车，需持有《机动车注销证明》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》及有效《道路运输证》；

报废并更新车辆：报废车辆并新购国六或新能源货车（新能源车须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），且所有人须与原报废车辆一致；

仅新购专项补贴：单独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（符合GB/T 29912标准），并纳入《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》可享3.5万元/辆补贴。

2.补贴标准

报废补贴：按车辆类型（中型/重型）及提前报废年限分档补贴（最高4.5万元/辆）；

更新补贴：叠加报废补贴与新购补贴，新能源货车补贴力度显著高于国六车型（如重型4轴新能源车补贴9.5万元/辆）；

时间限制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报废、注销及新购注册方可申请。

3.工作原则

遵循“总额控制、先报先得、用完即止”的原则。

4.申报方式

实施早注销，早补贴。申请仅报废或报废更新的单位或个人，将依据省运政系统中，报废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注销时间先后顺序，结合补贴资金预算额度，确定补贴对象。

鼓励购置新能源营运货车，对报废并更新新能源货车或仅新购置新能源冷链车辆的，不受报废车辆注销时间限制，优先补贴。

5.预约登记时间

2025年10月16日-10月23日

6.监督机制

符合条件的补贴车辆信息，将通过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和各区县交通部门办事大厅现场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**申请注意事项**

材料准备：需提交细则所列的相关证件，确保材料真实完整；

时间节点：报废、注销及新购注册均须在2025年内完成；

法律责任：虚报材料将依法追责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四、各区、县（市）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业务咨询电话

具体受理工作请咨询车籍所在区、县（市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和平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23224893

沈河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31283703

皇姑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6256081

大东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8729230

铁西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25873472

于洪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25316173

浑南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3184508

沈北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9864233

苏家屯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9826680

新民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27531810

法库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7103606

康平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7252400

辽中区交通运输局：024-87820615